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71

供货方：河南凯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豫东水利保障中心二楼中间会议室

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方）与河南凯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货方），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河南省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三义寨灌区抗旱应急项目（浮船式潜水轴流泵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3 本合同标的为浮船式潜水轴流泵等的设计、制造、供货、检测、运输、卸车；指导安装及配合调试、验收。

1.4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浮船式潜水轴流泵	800QZB-70*J-200KW	套	5	642000	3210000	
合计		叁佰贰拾壹万元整（¥：3210000.00元）					

1.5 供货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1.6 设备综合单价包含设备裸价、税金、生产成本、备件、工具、包装、保险、卸车、管理费、利润、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及各种运杂费(含采购方指定地点卸车费)、指导安装、厂家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及调试费、知识产权（使用）费、专利（使用）费、培训、技术服务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元整（¥3210000.00 元）。

2.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3.1 货物为全新（原装）产品。

3.2 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四、供货的时间、地点

4.1 供货地点：按照采购方要求保质保量送货至施工现场。

4.2 供货期要求：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五、保密

5.1 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货方不得将由采购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及相关数据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采购方的财产。如果采购方有要求，供货方在完成合同后30日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电子信息等还给采购方。

六、技术文件

6.1 供货方应在供货同时向采购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合同未约定由供货方提供相应技术文件但为项目必须的，供货方也应及时向采购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6.2 供货方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向采购方提供上述技术文件。

七、包装、装卸和运输

7.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及货物性质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供货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的由供货方负责。供货方应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保证项目如期交付。

7.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等。

八、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8.1 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金额的10%。注：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8.2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8.3 合同货款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合同预付款；

2. 合同所有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并经现场初认后 15 天内, 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 调试通过验收连续运行 3 个日历天后, 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8.4 付款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等形式。

九、验收方式

乙方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验收, 验收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为准, 并对随机资料等进行书面确认。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质量保证

(1) 供货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供货方进一步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或者没有因供货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2) 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采购方使用之日起至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有效, 在质保期内供货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3) 供货方应将合同货物运输至采购方指定的交货现场, 经采购方检查、初验合格后, 由采购方负责施工现场保管。

(4) 如采购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 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 供货方应按规定设立服务热线, 保证在接到报障后按规定的时间内到达采购方现场, 并于规定时间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供货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的, 应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方维持工作。

(5) 保修期内供货方免收设备的维修、维护费和零件费。

(6) 因材料缺陷、制造质量、设计等原因造成的损坏, 供货方负责免费保修, 更换零件或整台产品。

(7)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 质保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包括单机调试和联调联试)通过验收并连续运行 3 个日历天后算起。

10.2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1) 保修期外供货方保证终身维修, 只收取设备的零件成本费, 免收设备维修费并长期为采购方及使用方提供技术服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供货方应提前 30 天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方, 使采购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供货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

11.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变更

12.1 供货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采购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12.2 因采购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采购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供货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供货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12.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变更提供货物，供货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十三、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因供货方违约或供货方与第三方纠纷导致采购方参与诉讼的，采购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保全、执行、差旅费等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生效。

十五、其它

15.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合同生效日期为双方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时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方执叁份，供货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河南省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三义寨灌区抗旱应急项目（浮船式潜水轴流泵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签署页)

采购方：(盖章) 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 供货方：(盖章) 河南凯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开封市汴京路212号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经北一路与纬北二路交叉口

电话： 0371-22996803 电话： 0376-8135898

开户银行： 开封中行汴京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信阳西城分理处

账号： 258515040087 账号： 16797201040010390

税号： 12410000416307129A 税号： 91411500MA3XF6JT9M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